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0901664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(第一次檢討修訂)」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溫泉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。
- 三、交通部109年6月23日交路(一)字第109820027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圖說公開展示地點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)。

(二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。

二、公開展示日程：自109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19日止，公告三十日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黃國榮代行